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湘0105破17号之二

申请人：湖南安鸿恒昌品牌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陈漫，湖南安鸿恒昌品牌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3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刘伟冠对湖南安鸿恒昌品牌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安鸿恒昌公司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上海兰迪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2024年3月27日，安鸿恒昌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2024年4月25日，管理人以安鸿恒昌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和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宣告安鸿恒昌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，依法执行职务，开展了接管债务人、债权申报及审核、职工债权调查、财产状况调查等工作，并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债务人的负债方面，本院确认债权人谌科等4名债权人的债权计186484.87元。债务人的资产方面，安鸿恒昌公司无可供偿债资产。无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。另，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征求意见的结果，管理人已对安鸿恒昌公司的股东提起追收未缴出资纠纷诉讼。

本院认为，安鸿恒昌公司无可供偿债资产，且无重整与和解可能，符合法定宣告破产的条件。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安鸿恒昌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准许。另外，管理人已对安鸿恒昌公司的股东提起追收未缴出资的衍生诉讼，管理人应依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若后续有追回财产的，可进行追加分配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湖南安鸿恒昌品牌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湖南安鸿恒昌品牌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 铮

审 判 员 夏记香

审 判 员 李 杰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周虎城

代理书记员 谢青波